



从群众“金点子”变为代表“好建议” 建议办理从“有来有往”升级“常来常往”

每一件议案建议办理都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写照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主要的方式。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是尊重代表权利和人民权利的具体体现。

2282件议案、43750件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至五次会期期间,代表们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盼,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依法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各有关方面提高建议办理效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议案建议在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推动解决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介绍说,从审议和办理结果看,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所提议案建议均已审议和办理完毕。601件代表议案涉及的89个立法项目已经常委会审议通过,145件议案涉及的14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审议,547件议案涉及的91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均占建议总数的70%以上。

据郭振华介绍,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实施代表法,支持代表依法履职,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在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上作出有益探索,迈出坚实步伐。

内容高质量彰显出代表心怀“国之大者”的使命感。五年来,全国人大代表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扣国计民生,反映人民意愿诉求,提交一件件接地气、察民情的议案建议。

办理高质量体现了各部门尽职尽责的有为担当。五年来,各部门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不断改进办理工作,增强办理实效,将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国家

法律和政策举措。

解民惑、纾民忧、顺民意。人大代表聚焦社会热点焦点提出务实有效的意见建议,国家机关尊重代表权利将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硬招实招。来来往往之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

群众“金点子”变为代表“好建议” 代表联系群众愈加紧密

通过专题调研、走访座谈收集意见建议,走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倾听心声,在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民意汇聚“原汁原味”意见……五年来,代表们及时收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精心打磨后形成议案建议,群众“金点子”变成了代表“好建议”。

尤其让人难忘的是,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特殊时期,奋战在各行各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天然优势,广集民智,广汇民情,围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各地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是否合法?应急防控物资的管理是否到位?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是否有力?这些都牵动着代表的心。多位全国人大代表为健全疫情防控法律制度和强化疫情防控保障奋力发声。

“方代表,您好!您的建议我们收到了。相关文件是在您的建议基础上充实完善的。感谢您对民政儿童福利工作的关心,期待您继续指导。”2020年2月12日,全国人大代表方燕收到了民政部相关工作人员发来的一条信息,这让她既惊喜又振奋。

工作人员所说的“相关文件”是民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这份文件的基础,正是方燕提出的一件建议。2020年2月11日,方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政部以及中国政府网专栏提交了《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未成年入弱势群体保护的的建议》。从提出建议到

相关部门正式出台文件,仅用了10天时间。

在那个特殊的春天里,代表们提出的众多兼具针对性与操作性的建议成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参考。

实际上,坚持问题导向,是本届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一大鲜明特色。从建议内容看,代表们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建议,代表们紧扣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建议,代表们紧扣改善民生、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直都是代表们关注的重点。数字显示,2018年,科教文卫体类和社会及公共事务类建议有2375件,2021年与民生问题相关的建议提升至2884件,2022年达到了2900余件。

“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 不断创新办理工作机制

自2019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都会以常委会办公厅的名义,向大会期间提出建议的代表及原选举单位逐一通报代表建议的交办情况。

为代表配备“联络员”,建立沟通联系“直通车”;注重通过专程走访、出差顺访等方式,当面征询意见,反馈后续工作情况;通过政务微信、视频会议等线上渠道加强与代表沟通交流……回顾过去五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一大亮点就是通过全过程沟通联系实现高质量办理,将议案建议办理与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虚心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促进立法和监督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其中,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就是办理重点督办建议。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认真研究筛选,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共确定95项重点督办建议,涵盖代表建议1210件。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通过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召开督办工作座谈会,开展督办调研等方式,强化同代表和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大督办工作力度,推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取得实效。

此外,为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动建立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落实机制。2021年12月,常委会办公厅对91家承办单位作出的4276件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落实情况梳理分析,其中已落实3834件,占比90%。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采取创新举措,大力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搭建各有关方面与代表沟通情况,开展工作的“直通车”,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走深走实,不断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水平。从2021年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依托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按照“一建议一群组”原则组建建议办理微信群,为每一件建议搭建沟通平台,让代表更好地参与与建议办理全过程。比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结束后,围绕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9203件建议建立了9203个建议办理群,35个代表团建立35个服务保障群。

截至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累计创建近两万个政务微信工作群组,便于代表参与议案建议办理,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以及代表小组联系沟通,同时,积极协助各单位利用平台召开视频会议或进行视频直播,邀请代表远程参加各类工作会议等60余次,近400人次代表远程参加。其中,利用平台召开了49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视频会议,近300人次代表远程参加,进一步扩大了代表对议案建议办理过程的参与。

“‘一建议一群组’是推动代表建议全流程信息化工作的全新探索。接下来,我们将继续下功夫、求实效,持续改进优化,努力为代表服务工作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数字化、信息化服务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局长傅文杰说。

从“有来有往”到“常来常往” 建议办理质效日益提升

认真审议代表议案,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

关的法定职责。2022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期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本届以来,国务院扶贫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等部门,都先后在常委会会议上报告了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五年来,有关机关、组织做深沟通内容,做优沟通形式,做全沟通环节,高质高效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建议办理从“有来有往”向“常来常往”转变。很多承办单位明确提出,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必须与提出建议的代表百分之百沟通,将其作为办理答复的必经程序。

2021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熊思东提出了《关于加快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建议》。让他颇感意外的是,还没闭会就有科技部工作人员联系他:“您的建议非常及时,不但提出问题还给出了解决办法。很多想法跟我们正在着手的重点工作想到一块了。”此后,有关长三角科创的建议交由科技部主办,教育部、工信部等部门协办。

“联系次数非常多。”熊思东告诉记者,他陆续接到相关办理单位电话,有的还不止一次。还受邀参加座谈会以及相关调研,甚至建议办结后还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征询新的意见建议。“基层人大代表对人民群众的呼声进行凝练并反映到国家层面,相关国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出台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的。这就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熊思东说。

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各承办单位创新工作方式方法。2021年,“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被确定为全国人大重点督办建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作为主办单位。2021年7月21日,人社部专题组织召开与全国人大代表沟通座谈会,不但邀请黄超、柴闪闪等4位代表当面座谈,还有多位代表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会。“非常满意!”对于本届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不管是建议回复的效率还是质量,代表们普遍给予高度肯定。

基本实现新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

开创人大学习培训工作新局面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新时代人大学习培训工作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有着重要地位。

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提升培训效果着手,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探索培训规律,总结培训经验,完善培训制度,扎实推进全国人大学习培训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学习培训任务,开创了学习培训工作新局面。

五年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共举办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专题讲座10讲,常委会专题讲座31讲,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举办26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和6期地方人大负责同志学习班,基本实现了新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和省市区三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培训全覆盖。2020年创建全国人大网络学院,25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和3200多名地方人大负责同志参加网络学习,参学率分别达到86.6%和99.6%。

建设学习型人大常委会

五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坚持和完善集体学习机制,持之以恒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注重将集体学习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把科学理论转化为坚定信念和使命担当,不断提升全国人大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质量。

2018年以来,本届共举办10次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专题讲座,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31讲。其中,在2018年4月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前,集中一天时间,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专题讲座4讲,系统学习宪法、立法法、监督法、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3次安排专题讲座宣讲的重要会议精神,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不断强化“四史”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学习,安排“中国共产党与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新中国70年奋斗历程和启示”等专题讲座4讲。坚持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常委会中心工作,结合常委会会议



2019年11月26日至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11期代表学习班在京举办。

审议的重要议题,安排反垄断法律制度、利用外资法律制度,黄河流域生态演变等专题讲座11讲,突出前瞻性,注重开拓视野,安排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技术与安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专题讲座9讲,为常委会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与智力支持。

代表培训规模创历史新高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把加强学习培训作为提升代表工作能力的重要抓手,作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来谋划推进,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共举办26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其中包括4期履职学习

班,2期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1期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学习班,10期线下代表专题学习班,9期代表网络专题学习班。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热情高涨,累计有16000余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学习,培训规模创历史新高。

为帮助新一届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尽快熟悉人大工作、依法履行职责,2018年举办全国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1期和全国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主任学习班4期,加上2017年举办的4期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主任学习班,基本实现了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集中学习全覆盖。

全国新一轮的地方人大换届自2020年上半年开始陆续展开,至2022年6月圆满完成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通过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及时举办2022年全国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主任网络学习班,并将学习范围扩大至县级以上

常委会负责同志,一次性实现全国2800多个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网络学习全覆盖。

网络学习培训从无到有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创建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参学范围覆盖全国人大代表、省市县三级地方人大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机关干部,推动全国人大网络学习培训从无到有,实现跨越式发展。经过两年多的建设,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已成为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和履职能力素质的权威网络学习平台。

围绕代表和地方法大负责同志履职需要,举办10期网络学习班(9期代表网络专题学习班,1期全国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主任网络学习班),录制上线人大特色课程200余门,上线通用课程8300余门。人大网络课程总点播量累计超过1700万次(含人大网院机关干部平台课程点播量)。

定点帮扶“两旗”培训工作

在全国人大学习培训的对象中,有这样一批“特殊”的学员——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察右前旗、太仆寺旗(以下简称“两旗”)的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

“两旗”是全国人大机关的定点帮扶县。为助力“两旗”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国人大机关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常态化机制化,长期坚持“送课上门”,帮助“两旗”举办基层干部群众集中教育培训班,重点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评估与考核等专题,及时为基层干部、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解读中央精神,提升理论素质,增强工作本领。同时,形成了列席全国人大机关举办业务培训班的固定机制,组织“两旗”干部免费参加了多期全国人大代表培训班和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主任学习班。

五年来,全国人大培训中心与机关定点帮扶办落实机关定点帮扶工作计划,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等主题,结合“两旗”提出的实际需求,通过送培训下乡、组织“两旗”干部到发达地区学习、举办网络培训、参加代表学习班等多种方式,共培训“两旗”基层干部、技术人员9000余人次,辐射带动16000人次参与线上培训,高质量完成机关交办的培训帮扶任务。

网络安全一级学科;2016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又下发通知,清华大学等29所高校获得首批网络安全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资格;2016年,中央网信办联合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明确了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向,党在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全过程中,在培养理念、建设目标、梯队管理和人员使用等各个方面,起到了提纲挈领的领导作用。

对网络安全治理纪律监督的集中统一领导

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之本,既是网络安全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网络安全治理的核心目标。政治纪律则是政治安全的内部基石,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则。网络安全治理全过程中,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离不开对政治纪律监督的坚定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治理纪律监督,必须在网络安全治理全过程中坚持深化理想信念教育,锤炼过硬的理论素养和政治品格,永葆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切实增强网络安全治理队伍学网、用网、管网、治网的政治责任感。

强化党对网络安全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

□ 郑文阳

宪法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网络安全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发挥其治理功能,实现其治理目标。党对网络安全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具体体现如下:

对网络安全治理原则理念的集中统一领导

网络安全治理的治理原则理念,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在网络安治理领域的具体体现。总体国家安全观,既是国家安全治理的指南针,也是在整合以往不同国家安全领域各种治理原则理念之后的总集成。

网络安全治理,不单独属于国家安全事务的某一

种,而是贯穿其中,均有涉及,无法回避。网络安全治理的疲弱,将直接影响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等。在网络安全治理全过程中,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既是提升政治站位看问题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党对网络安全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题中应有之义。

对网络安全治理规范体系的集中统一领导

成熟完善的规范体系,是有效治理社会主体行为的重要前提。网络安全治理规范体系建设,离不开党对网络安全治理立法的绝对领导。

党对立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立法领域的关键体现。在网络安全治理立法的各类活动中,无论是制定法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还是开展立法评估和立法清理,都必须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尤其是党通过人大常委会党组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在立法活动中,党并不替代立法机关

直接行使立法权,而是通过立法民主协商、请示汇报制度、立法执行监督等方式,行使宪法赋予执政党的各项权力,与立法机关共同推进立法活动的高质量开展。同时,党也依法制定网络安全治理相关的党内法规,实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执政党内部自律,进而从党内法规的层面与国家法律法规形成有机配合,使我国的网络安全治理规范体系更加成熟和稳健。

对网络安全治理队伍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网络安全治理的隐蔽性、技术性、超空间性等特点,决定了其对于治理人员队伍的素质要求和技能考验更为严格。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迅速走上“快车道”:2014年,中央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着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2015年,为加快网络安全高层次人才培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增设了网络

高校备案审查课程格局已初步形成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备案审查理论研究与学科建设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近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备案审查理论研究与学科建设座谈会。会议主题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探讨备案审查理论研究与学科建设,推动构建以人民代表大会议制度为依托,以备案审查为基础的中国特色宪法监督制度理论体系。受法工委委托,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省法制研究所、浙江立法研究院、浙江大学立法研究院、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承办本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在致辞中指出,备案审查进入更加完善的新阶段,需要总结最新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作为根植于中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备案审查有别于西方的违宪审查制度,需要本土理论支撑。因此,要加快推动中国特色宪法监督理论体系构建,支撑备案审查制度发展行稳致远。

座谈会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郑磊以“备案审查专题课程、专题研究机构基本情况调研”和“审查标准委托课题研究进展情况”为题,报告了法工委委托的调研工作情况和课题研究情况。有关法学院校、研究机构负责同志和专家分别就所在高校备案审查教学,研究成果、机构建设等情况进行了交流。

目前,以专题课程为核心,以相关课程为储备,各有侧重,各具风格的高校备案审查课程格局已经初步形成。根据初步调研,全国高校科研机构备案审查专题课程已开设37门。2021年3月,浙江大学率先开设《备案审查案例分析》课程;同年9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开设《备案审查理论与实务》课程,吉林大学开设《立法与备案审查》课程。厦门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也将于近期开设相关课程。在研究机构设置方面,全国高校设立备案审查专题研究机构有3家,分别是2019年9月成立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立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中心、2021年8月成立的华南师范大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以及早于2018年成立的华南理工大学党内法规和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中心。



制图/李晓军